

## 邹城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医疗保险费事项告知书

邹医险通〔2024〕3号

燕京啤酒（山东无名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 141 名职工，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的医疗保险费，一直未申报。现职工投诉要求补缴，限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到邹城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办理申报。

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请在 10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不整改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接收人：

送达人：陈建

----- (公章)

年 月 日

邹城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(公章)

2024 年 1 月 9 日